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四川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嘉拓智能为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7.0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58%。本次被担保人四川嘉拓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四川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嘉拓智能为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嘉拓

公司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BH8YU4A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滨河路45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四川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24,057.92万元	负债合计	22,137.95万元
		净资产	1,919.97万元
营业收入	60.21万元	净利润	-646.27万元

注：上述系四川嘉拓2024年半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四川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7.0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58%。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8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在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11,119,493元变更为人民币2,404,779,773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法定代表人：陈蕾；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谢晶欣先生和孙靖譞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孙靖譞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谷珂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孙靖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晶欣先生和谷珂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孙靖譞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谷珂女士简历

谷珂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与法律职业资格。谷女士曾参与项目包括厦门信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济南高新收购天业股份项目等。谷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首席人力资源官余亮先生的辞职报告，余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职务。辞职后，余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亮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及董事会对余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取消首席人力资源官岗位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国光园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授权公告号
ZL202310016272.X	一种提高草坪草抗旱性的方法	2023年01月06日	20年	第7723208号	CN116267296B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效地保护了发明创造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郭钏先生的通知，获悉郭钏先生所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钏	是	1,940,000	64.20%	0.24%	20240725	20250214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1,940,000	64.20%	0.2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5,650,000	78.38%	23.16%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4,830,160	77.26%	30.54%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163.75	86,825.97	32.64
营业利润	28,883.55	22,368.66	29.13
利润总额	28,864.14	22,151.59	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5.56	19,299.57	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69.84	17,562.40	3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78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3.53	增长1.74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254.37	175,417.97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138.21	150,782.75	11.51
股本(万股)	32,308.64	24,852.8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0	6.07	-14.33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境内外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利润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5,163.75万元，同比增长32.64%；实现营业利润28,883.55万元，同比增长29.13%；利润总额28,864.14万元，同比增长3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35.56万元，同比增长29.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69.84万元，同比增长33.64%；主要原因系：1、境内外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2、2024年5月份公司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和“年产15000吨结晶糖项目”投产，产能释放带动销量和收入增加。

(二)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资产总额为201,254.37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幅14.73%；股本总数为32,308.64万股，较期初股数增幅30.00%；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8期(5,0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8期	5,000.00	1.05%-2.36%	2025年2月14日—2025年5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0%-2.20%	2025年2月17日—2025年5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 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8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9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9,409,165.98	3,199,913,433.61
负债总额	464,597,306.90	424,374,225.35
净资产	2,694,811,859.08	2,755,539,208.2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26,212.85	91,386,572.60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15,000.00	76.59	15,000.00
合计		30,000.00	15,000.00	76.59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22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5年1月26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96.76元/股，将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致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10.57元/股。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17日，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6元/股的130%(含130%)，即13.73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致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新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2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7)。

一、本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对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9,849.32元，本金及收益合计80,039,849.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2月7日	11	1.20%-1.90%	28,630.14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2月17日	21	0.65%-2.62%	11,219.18

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以及《关于对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

你公司2022年度测算梨树资产减值时使用的部分关键假设参数不合理，未充分评估梨树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2022年度梨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